

# 家庭垃圾收集日

请自觉遵守垃圾收集规则！

分类	星期 ※节假日・补休日有例外	种类・丢弃方法
可燃垃圾	每周 星期二・星期五	《40cm未満》…放入指定垃圾袋内丢弃。 厨房垃圾、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废纸类和塑料类、布类・皮革类・橡胶类等 
	每周 星期五	《40cm以上60cm未満》・无需放入袋内便可丢弃。 煤油塑料容弃、一层式衣物收纳箱、保冷箱、被褥等 
不可燃垃圾	每月 第1・3周 星期四	玻璃类、陶瓷类、金属类等放入无色透明袋里丢弃。 ※便携式气瓶・喷雾罐、干电池、荧光灯管、打火机、水银体温计等需放入 <u>橙色回收容器内</u> 丢弃。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这些要投放在回收容器</span>
空罐 塑料瓶 玻璃瓶	每月 第2・4周 星期四	○空罐放入绿色折叠式回收容器里。 ○塑料瓶放入蓝色折叠回收容器里 或者放入绿色回收网里。 ○玻璃瓶放入橙色回收容器里。 
废纸类 啤酒瓶 一升酒瓶（棕・绿）	每月 第2・4周 星期一	○废纸类(纸盒、瓦楞纸箱、报纸、杂志 其它纸屑类)用绳子捆扎或放入纸袋内丢弃。 ○啤酒瓶、一升酒瓶(棕色或者绿色)放入 棕色回收容器里丢弃。 
可回收再利用 塑料类制品	每周 星期一	放入蓝色回收网内。  有回收再利用标识的塑料制品如食品盒、鸡蛋盒、 点心包装袋等。

※详情请阅览「清扫指南」。青森市清扫管理课